

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
养护(水质提升工程)(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潼关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服务站

供应商：西安华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潼关县水务局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147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采购人（甲方）：潼关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服务站

供应商（乙方）：西安华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水质提升工程)（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交付条件：

- （一）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成，并安装调试到位。

三、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 （一）合同总价包括：大写：叁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 386800.00 元，
包含产品费（含税）+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费+产品辅材费+调试费+培训费+验收费+售后

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品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合计 (元)
次氯酸钠消毒 设备	次氯酸钠消毒设 备 50g/h、 PY-CL-A	西安华浦	30585.50	台	10	305855.00
	次氯酸钠消毒设 备 100g/h、 PY-CL-B	西安华浦	40472.50	台	2	80945.00

(二)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供货到场后, 安装调试完成,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一次性支付所有合同价款。

(四)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五) 结算方式: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 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 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书、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与采购人结算。

四、质量保证:

1、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4、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 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5、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6、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标准为准。

7、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8、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五、运输、调试及培训要求：

1.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货地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2. 调试及培训：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的调试、培训工作，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六、验收

1、项目验收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3）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产品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4）所有产品使用包装完好、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积压材料。

（5）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

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七、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日常维护：定期对设备和配件进行检查并排除故障。

质保期内，设备或配件出现问题后，乙方4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证设备完好运行。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出现问题，乙方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八、技术与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3、伴随服务

3-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3-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手册含图纸，永久开放所有维修密码（并有厂家出具的保证书）；

3-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3-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3-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二）服务承诺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根据招标要求，确保设备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2、乙方确保所供设备技术先进，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完整。

3、乙方应保证因供货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渭南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货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二、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中标人各执两份，其余二份提供给相关单位。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10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10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